

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
日期：2019年8月27日

项目编号：淮自然资条(2019)3032号

建设项目		加油站		座落位置	韩侯大道西侧	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，至2021年8月26日止。规划条件的项目编号为淮自然资条(2019)3032号。	
建设单位		淮安市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
序号	规划条件		内容		序号	规划条件	
1	用地性质		加油站用地		5	道路交通 合理组织内外部交通流线，做好人车分流、消防通道等设计。	
2	用地范围	四至	韩侯大道西侧		6	管线	做好管线综合规划，所有管线必须进行地下敷设。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，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。综合考虑给排水、电力、通信等管线设置。
		用地面积	862平方米。			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≤0.5		7	市政公用及配套设施	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必要的公共设施及市政公用配套设施。如公厕、垃圾收集点、配电房、消防设施等。
		建筑密度	≤40%				
		绿地率	≥10%				
		建筑限高	10米				
		出入口方位	东侧				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及用地边界	建筑退让东侧韩侯大道红线不得小于20米，退地界不小于3米。		9	其它要求	规划需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。
		其他	规划建筑须满足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		
10	主要报审材料	1.1:500的总平面规划图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，并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现状情况)		2.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 3.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) 4.规划全貌透视图及建筑单体透视图效果图 5.沿城市道路的街景立面效果及美化亮化效果图 6.综合管线规划图电子文件(WPS、DWG文件) 7.电子文件(WORD、JPG、DWG文件) 其它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本规划设计要点的各项要求，凡本要点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，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园林、人防等部门的书面意见。			
		2.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					
备注		<p>1.设计单位须按本设计条件进行方案设计，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；</p> <p>2.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；</p> <p>3.方案报审时须附与相关单位的用地协议。</p>					